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 世 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協助市政推動	2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考核成績及中央補助款	2
(三)與時俱進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2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3
(五)編造本市 112 年度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3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完成 112 年度總決算之編造.....	3
二、會計業務.....	3
(一)彙編本市總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強化政府財務報導功能.....	3
(二)辦理單位預算保留及決算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	3
(三)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3
三、統計業務.....	4
(一)推動本府各機關滾動檢討公務統計資料並納入預告發布，落實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4
(二)辦理統計業務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增進本府各機關統計專業能力	4
(三)研擬應用統計分析及彙編統計刊物，供本府各機關業務規劃及各界參考	4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充實性別統計指標及研擬性別分析，將性別平等融入政策措施	4
(五)繪製視覺化互動統計圖，多樣化展現市政統計數據趨勢.....	5

(六)精進統計業務資訊化作業，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5
(七)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支援政府決策及 供各界參用	5
四、人事業務	6
兼顧內陞外補，甄補優秀人才，提列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 .	6
貳、未來努力方向	6
一、有效分配有限財源，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俾利籌編 114 年 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6
二、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協助機關精進 會計月報編製流程	6
三、賡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增進會計處理效 能	6
四、輔導本市各公所報表納入預告發布機制，提供即時之統計資訊	6
五、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精進調查資料確度	7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主要係輔助政府制定與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內容包含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項職能，其中歲計工作著重在將有限資源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作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協助市政推動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本府發布施行。其中總預算部分，歲入計列 1,432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稅課收入 829.53 億元，占 57.93%；補助及協助收入 400.95 億元，占 28.00%；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0.10 億元，占 6.29%。歲出計列 1,568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17.88 億元，占 39.41%，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 295.28 億元，占 18.83%，居第 2 位；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400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536 億元，全數將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 28 個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838.86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770.03 億元，賸餘 68.8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528.12 億元，合共 596.95 億元，解繳市庫 90.10 億元，作為總預算歲入之財源。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考核成績及中央補助款

鑒於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賡續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除召開「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作業程序暨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外，並研議改善及精進建議方向，適時協助各機關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市之執行成效，爭取更優異成績及補助金額。

(三)與時俱進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使本府各機關相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皆能順利推動，經依地方制度法與中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研訂本市適用之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並彙編成「113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另積極研提中央法規修正意見，以符實際需求，期使各

機關預算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本處依據本府訂頒之「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各機關及基金預算保留申請數，並完成簽報本府核定作業，以利各機關及基金辦理 112 年度決算。

(五)編造本市 112 年度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12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將於規定期限內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完成決算之編造，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完成 112 年度總決算之編造

112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業已執行完竣，刻正督導復興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如期完成決算之編造，送該區代表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本市總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強化政府財務報導功能

每月彙整本市 87 個公務機關(17 個分預算)及 28 個基金(278 個分預算)，總計 115 個機關單位(295 個分預算)之會計報告，編報本市總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二)辦理單位預算保留及決算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單位決算編製教育訓練 7 梯次、參加人數 183 人，及單位預算保留教育訓練 10 梯次、參加人數 289 人，以增進本市各機關會計人員專業知能，熟悉相關作業系統操作，提高會計人員工作效率。

(三)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依會計法規定，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核定水資源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之訂定，及軌道建設發

展基金等 19 個基金會計制度之修正。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本府各機關滾動檢討公務統計資料並納入預告發布，落實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積極輔導本府各機關依業務及施政成果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並依現況滾動檢討公務統計報表內容，以將業務成果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增訂 20 種、修訂 91 種、刪除 19 種。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現行本府公務統計報表計 722 種；另亦廣續推動各機關將公開類統計報表全數納入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落實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二)辦理統計業務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增進本府各機關統計專業能力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熟悉公務統計系統操作及精進性別分析品質，本處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辦理 113 年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操作訓練 1 梯次、參加人數 34 人，及辦理 112 年精進性別分析品質座談會 2 梯次、參加人數 76 人，邀集性別專家學者逐一討論本府各機關性別分析，並提供建議意見，以作為分析調修之參考。

(三)研擬應用統計分析及彙編統計刊物，供本府各機關業務規劃及各界參考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按月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及不定期運用統計方法研提專題統計分析，並輔導本府各機關撰擬應用統計分析，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府共研編 49 篇(主計處研編 7 篇)，供機關業務規劃之參考。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成果資料，按月於每月 20 日發布「桃園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檢討彙編「桃園市統計年報」及「桃園市性別圖像」，並配合原始資料產製期程於每年 6 月、8 月及 9 月分批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提供本府各機關釐訂政策參考。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充實性別統計指標及研擬性別分析，將性別平等融入政策措施

為豐富本市性別統計資料，除輔導本府各機關配合「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定期更新及檢討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外，亦請其配合時事脈動新增指標及研擬性別分析，提報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府計有 1,114 項性別統計指標，提供不同性別議題之處境差異及現象成因之比較，且本府各機關均已完成撰擬 112 年度性別分析，將供為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五)繪製視覺化互動統計圖，多樣化展現市政統計數據趨勢

持續運用重要施政統計資料，藉 Tableau 視覺化軟體，將靜態施政成果統計資料轉換為動態「視覺化互動統計圖」，並輔導本府各機關運用業務資料繪製成果，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府計繪製 212 項(主計處發布 50 項)互動式統計圖，並不定期新增多元主題項目，多樣化呈現市政統計資訊，俾利使用者迅速掌握數據趨勢及關聯。

(六)精進統計業務資訊化作業，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建置本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達成公務統計資料之編報、發布、審核等工作資訊化，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系統儲存月、季、半年等不同資料期之公務統計報表累計 2 萬 1,141 表次，且各公開類報表以 API 公布，內容涵蓋民政、社政、消防等共 24 類別，計 5,421 項統計項目，以利使用者運用程式語言介接各統計項目，提升資料應用效率。

本市統計資料庫查詢平台已於 113 年 1 月升級改版，優化查詢介面，新增跨表查詢功能並於各表項下提供統計項目挑選清單，使用者可依所需更便利查詢統計年報、性別統計、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重要統計速報等豐富統計資訊。

(七)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支援政府決策及供各界參用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賡續自辦家庭收支調查，按月辦理記帳調查 79 戶，按年辦理訪問調查 1,500 戶，由本府派員至各區訪查樣本家戶的人口組成及 112 年家庭設備、住宅概況及各項收入、支出概況資料，預定於 113 年 2 月底完成訪查工作，4 月中旬完成資料登錄、審核及彙報事宜，9 月底發布 112 年本市統計結果，調查結果主要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等重

要參考。

協助中央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約 1,75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約 430 家及物價調查約 2,700 項次；按季辦理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約 900 家；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377 輛；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 912 家，用以編布失業率、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物價指數及其它各種重要社經統計指標，以作為政府制定決策依據。

四、人事業務

兼顧內陞外補，甄補優秀人才，提列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

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基於職期遷調等因素，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期間計異動 92 人，包含遷調 55 人、內陞 12 人、外補 6 人、考試分發 19 人。主辦人力職缺，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職務遷調以激勵內部人員士氣，並以外補方式甄補優秀主計人才；另基層人力職缺，則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實人力。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有效分配有限財源，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俾利籌編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本處賡續依據預算法等規定、本府施政目標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及兼顧財政穩健之原則下，籌編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之健全。

二、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協助機關精進會計月報編製流程

配合中央政府自 113 年 1 月正式實施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協助機關精進會計月報編製流程，提升會計資訊傳遞效率。

三、賡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增進會計處理效能

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提升資源整合效益，賡續辦理歲計及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強化會計人員系統操作，增進特種基金會計處理效能。

四、輔導本市各公所報表納入預告發布機制，提供即時之統計資訊

為提供本市即時之區域別統計資訊，將階段性輔導本市各公所報表納入預告發布機制，規劃於 113 年 5 月辦理教育訓練，113 年 7 月至 12 月試辦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線上簽核及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作業，預計於 114 年起正式導入，俾利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五、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精進調查資料確度

為自辦及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本處除持續督導本市各區專、兼任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外，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會，計舉辦 7 場次，講解各項調查之辦理目的、提點訪查問項細節、補充常見錯誤樣態，以及實地訪查狀況與其應對方式，增益同仁訪查技巧及填表能力，接續辦理資料複查審核作業，確保統計質效。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林世杰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游仁均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黃靖婷	03-339580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張玉蓮	03-3345817	03-3364660
預算科	科長	黃瑋廷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科長	蔡莉雯	03-3373943	03-3364660
會計管理科	科長	袁倫淇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歐長潤	03-3346798	03-3345819
經濟統計科	科長	王藝臻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鄭宇晴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范素如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李育庭	03-3345826	03-3364660